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基簡字第1104號

原告 陳麗雪

林文章

第三人 林冠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傳家寶II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履行決議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3年5月14日所為命林冠甫為傳家寶II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
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
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
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17
0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被告傳家寶II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柯麗珠前於
民國112年12月31日辭職，經本院於113年5月14日裁定命林
冠甫為傳家寶II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，惟
「傳家寶II社區管理委員會」係傳家寶II社區之區分所有權
人自行分區成立者，不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6條第1項
所定要件，在法律上不存在而不具當事人能力，原告以該管
理委員會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不符法定程式要件且無從補
正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基簡字第1104號裁定駁回其訴在
案，是傳家寶II社區管理委員會在法律上既不存在，自無法
定代理人之可言。從而，本院前揭命林冠甫為傳家寶II社區
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之裁定，即有
未洽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顏培容